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行业信息专报

2024 年第 9 期

本期目录

- 国担基金 2024 年总体考虑和安排
-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支持政策及运作情况介绍
 - 青海、陕西、上海三省（市）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支持政策及运作模式介绍
 - 部分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就业”产品情况介绍

2024年5月14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2024年度合作机构业务座谈会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23年业务合作和体系建设情况，分析当前形势，并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和安排，会议突出强调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与就业优先导向”两项工作安排。

在2024年第7期行业信息专报中搜集了北京、南京、浙江、广州、安徽、陕西、重庆等省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等科创类企业的一些规划、融资政策等情况，以及部分同行推出的“专精特新”产品进行了介绍。本期行业信息专报对国担基金2024年工作计划进行进一步梳理分析，并搜集了青海、陕西、上海在支持“创业就业”担保贷款方面的一些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作模式及同行关于“支持就业”方面的产品进行介绍，供大家参考学习。

【国担基金2024年总体考虑和安排】

2024年合作体系工作要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在继续围绕“夯基础、提质量、稳增长、防风险、强科技、严管理”六方面推进工作基础上，聚焦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配置质效、更好发挥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再担保合作业务质量再上新台阶。一是更加突出政策导向。对非科技创新型企业，要更加突出就业优先服务导向，将就业贡献作为衡量政策性功能作用发挥

的重要标准，切实履行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今年将试点开展科技担保专项产品业务，暂安排业务规模 1000 亿元，再视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情况向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追加规模。**二是更加体现担保价值。**坚持凡是市场能解决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不介入，更加关注担保资源的“周转效率”，将业务的“首担率”和“脱保率”作为衡量功能发挥的主要指标。**三是引导降低融资成本。**国担基金设立的初衷是缓解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通过探索开展合作银行评价等方式，推动合作业务融资成本下降。**四是推动风控模式与风控资源相匹配。**随着批量担保业务逐渐成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各合作机构提高批量担保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关于增强政策性导向的两项工作安排。

一是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国担基金已经在研究制定科技创新专项担保产品管理制度和数字化平台技术支持方案，待部里文件一出台即组织实施。授信安排上，暂定科技担保计划规模 1000 亿元，各省在本省授信额度范围内，按“先到先得”原则占用专项额度，单设代偿率上限，支持对象实行“名单制”，名单由各省维护，作为担保依据，后期国担基金根据国家部委提供的汇总名单再进行复验。希望各合作机构提前与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联系，做好名单获取和维护工作，为科技担保专项计划实施做好准备。

二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业务发展初期，考虑

减轻基层担保机构负担，对业务备案信息报送的原则是“必要、最小量”，随着精细化管理要求及信息化的支撑，反映政策性担保社会效益的就业人数、营收、税收等数据应作为尽调、保后管理必收集数据，并作为备案信息报送。国担基金对信息质量将开展抽查评估，与机构合作评价挂钩。政策性担保社会效益评价将作为机构合作评价重要内容，与授信额度挂钩。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支持政策、运作情况及同行就业产品介绍】

一、创业担保基金相关内容介绍

（一）青海省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政策依据：《青海省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2121号）

1. 小微企业申请条件：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2. 贷款担保额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8%）的，贷款额度最高不

超过 300 万元，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就业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15%）的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 贷款利率政策：贫困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250BP，其他地区不超过 LPR+150BP，具体由借款人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4. 贴息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市、州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运作方式：担保基金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担保机构担保。**由市（州）、县（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招投标确定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并将基金拨付到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确定经办金融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二）担保基金直接担保。**由市（州）、县（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人行机构通过招投标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直接将基金存入经办金融机构，由担保基金直接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6. 各方风险责任：对于无法收回的损失贷款，由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共同清偿。**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承担 5%，经办金融机构承担 25%，担保基金承担 70%。**担保基金直接担保的：**经办金融机构承担 25%，担保基金承担 75%。

7. 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用于工作经费补助。

（二）陕西省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政策依据：《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

1. 小微企业申请条件：1年内新聘用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不良信贷记录，以及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贷款担保额度：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3. 贷款利率政策：企业借款人贷款利率可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执行，具体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4. 贴息政策：对企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35%，省财政承担45%，市、县（区）财政承担20%。

5. 基金运作方式：担保基金由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应将基金担保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创业担保贷款责任

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

6. 各方风险责任：创业担保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还清的，由担保机构从担保基金账户中进行代偿。单个经办银行（以县、区为单位）代偿率达到 10% 时，担保机构应当暂停该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业务，经与该行协商采取更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再恢复相关业务。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后产生的债权由担保机构负责依法追偿，对确实无法追偿的，可以按规定程序从担保基金中核销，由此产生的损失，基金承担 80%，经办银行承担 20%。

7. 奖励机制：对各市完成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当年还款率达到 95% 以上、未发生停贷、落实政策规范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单位按年发给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各市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核算。

（三）上海市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政策依据：《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24〕4号）

1. 小微企业申请条件：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申请前 1 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达到 5%）。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 15%（超过 100 人的创业

组织不低于 8%)。

2. 贷款担保额度: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0BPs。

4. 基金运作方式: 委托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余额的 10 倍。担保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对累计代偿率超过 8%的银行，市融资担保中心可暂停与其业务合作，经风险评估后再行启动。

5. 各方风险责任: 市融资担保中心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担保基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按不高于贷款本金 95%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并依法进行追偿。各经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按不低于贷款本金 5%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并组织专人对逾期贷款进行追索。

6. 基金资金补充机制: 其中管理费用、奖补资金和其他支列出列支后，扣除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由市级财政予以补足。代偿

支出和追偿费用在扣除追偿收入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8:2 比例予以补足。各区的承担资金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市级。

7. 奖励机制：即按照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 1% 确定，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二、部分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就业”产品情况

1. 重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创业担保贷款）

服务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或为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小微企业。担保额度个人最高 20 万元（组合担保贷款最高可贷 50 万元）、企业最高 300 万元（组合担保贷款最高可贷 500 万元），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无需担保费和保证金，还款方式为一般到期还款，具体以银行协议为准。

2. 重庆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稳岗贷）

服务对象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小微农业企业。担保额度 300 万元以下，产品期限 1-3 年，担保费为 1%（符合条件的享受担保费补助），无需保证金，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可申请随借随还，到期可申请无还本续贷。

3. 安徽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服务对象为谯城区、高新区、亳芜园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创业创新等主体。担保额度单户最高 2000 万元。担保期限采取“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担保模式，根据贷款资金用途和担保产品不同，具体为：短期担保授信期限 18 个月，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中长期担保授信期限最长可达 5 年，具体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等确定。担保费率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0%/年，按照实际用款期限收取。

4. 浙江丽水市融担公司龙泉分公司（创业保）

“创业保”服务对象主要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10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重点人群和小微企业，分为一类贷款和二类贷款，其中一类贷款最高可以提供 80 万元的担保额度，二类贷款最高可以提供 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产品银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6%，年化担保费率低至 0.25%，业务办理实行“见贷即保，事后备案”批量化推进的业务模式，最快可实现“T+0”，无需抵（质）押物。

5.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再担创业贷）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的担保贷款自动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

“再担创业贷”发生风险无法及时清偿时，担保机构在代偿宽限

期内向银行进行全额代偿。代偿完成后，省再担保集团按照担保机构代偿本金金额的 40%向担保机构进行代偿补偿。当担保公司合作年度代偿率超过 5%时，省再担保集团对超过 5%的部分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不影响担保公司对已签署保证合同项目履行保证责任，并将相关事项书面通知银行。该业务免收再担保费。该业务实行批量项目备案。项目代偿参照新型政银担业务执行。项目追偿代偿及代偿补偿完成后，由担保机构负责对担保代偿债权进行追偿或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省再担保集团协助。收回的款项在扣除相关实现债权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后，按双方各自分担的比例进行分配。

—————以下无正文—————

报：集团公司领导（印送）

抄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企业微信推送）

业务管理部

2024年6月27日
